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2日
聲請人	吳莉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57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111年1月4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  憲法法庭於本年8月23日始收受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吳陳鐸  大法官 黃昭元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13號吳莉玟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---

宣示判決影音

---